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57號

聲 請 人 李永裕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111年度訴字第1236號），聲請
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付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3
6號案件民國113年11月21日之法庭錄音光碟，惟就取得之內容不
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
拷利用。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李永裕律師為釐清證人證述內容，聲
請交付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36號案件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
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
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
聲請。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
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
錄影內容。第1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
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
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3項不
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得為抗告，法院組織法第90
條之1定有明文。又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錄影內
容，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
施，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
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
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
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
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1

01 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
02 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
03 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
04 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法
05 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點亦有明定。

06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案之辯護人，其在得聲請期間內提出本件
07 聲請，且業已敘明聲請理由，核屬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
08 理由，而其聲請並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
09 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爰裁定其於繳納相關費用
10 後，准予轉拷交付上開錄音錄影光碟；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
11 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法庭錄音錄
12 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相關規定，就取得之光碟內容不
13 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聲請人再
14 行轉拷利用或為其他訴訟目的以外之不當使用。

1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
18 法官 洪甯雅
19 法官 吳玫儒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葉潔如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